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的专项核查报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昊科技”或“公司”）股票发行之财务顾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发布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 核查范围、方法

（一）核查范围

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涉及一次股票发行，即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二）核查方法

方正证券采用了以下核查手段，以合理怀疑的态度执行了各项现场核查程序，以获取充分、恰当的资料和证据：

1. 查阅公司股票发行申请备案文件、公告文件等资料；
2. 查阅、复制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计凭证、银行对账单等业务资料；
3.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

4.方正证券认为必要的其他合法手段。

二、 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金昊科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实际发行股数 12,900,000 股，共募集资金 19,350,000.00 元，已取得股转公司下发的《关于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889 号）。

三、 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金昊科技已为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户名为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支行，账号为 1915010829200096225。

金昊科技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入了该专项账户。且金昊科技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主办券商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根据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2017 年 12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关联方苏州国宝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下称“国宝投资”）的贷款。

(2) 2018 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9,257.11
加：2018 年利息收入	7.53
加：2018 年现金管理收益	0.00
减：2018 年专户手续费等费用	90.00
减：2018 年现金管理本金	0.00
加：2018 年赎回的现金管理本金	0.00
二、2018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9,174.64

(3) 2018 年，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可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9,174.64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承诺使用金额（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金额（元）	2018 年实际使用金额（元）
偿还国宝投资的贷款	19,350,000.00	19,350,000.00	0.00
销户时募集资金余额转出			9,174.64
合计	19,350,000.00	19,350,000.00	9,174.64
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元）	0.00		

注：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办理完毕注销手续，销户时结余资金 9,174.64 元（利息收入扣除账户管理费等费用）已转入公司开立在湖南泸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银行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3. 是否存在“在股转公司出具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4.是否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变更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是否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是否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的情况。

7.是否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2018 年，公司不存在使用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置换自有资金投入情况。

四、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18 年，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违规情况。



特此报告。

